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www.shfzb.c

# 网游防沉迷尤其要防"马甲"

一中洪举

近日,上海市消保委随机选取了市面上几款热门手游进行了测试,发现这些手游都只需要输入姓名 + 身份证号就能通过实名认证,也就是说,只要未成年人拿到了长辈的身份信息,都可以绕开防沉迷系统畅玩这些游戏。(8月24日《中国消费者报》)

在社交平台、网络论坛上,经常能看到家长发帖吐槽自家孩子沉迷网络游戏,而很多网游平台的"防沉迷系统"都可能被贪玩的未成年人轻易破解或绕过。"防沉迷系统"一键禁玩"模式之所以很容易被青少年破解,其背

景是很多青少年对手机、网络、 电脑的操作熟练程度远超成年 \( \)

毋庸置疑,这一现象背后有家长监护不到位,甚至刻意放纵的原因。在几乎所有游戏平台均限制未成年人注册的情况下,还有不少未成年人用家长的账号作为"马甲"注册网游账号。因此,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和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于自家孩子沉湎于网络游戏、短视频平台,家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当然,网游平台放松监管也 是防沉迷屡屡失防的原因。当 前,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关联 监护人、限额充值等技术已经相当成熟,网游平台有能力做得更好,更有效识别用户的身份。但在吸纳用户、增加活跃度、提高业绩的利益驱使下,很难说一些平台不是刻意留下"后门",让未成年人"有空子可钻"。

在信息时代,使用手机已是大势所趋,家长也无法时刻盯着孩子。拥有强大技术支撑的网络平台不能刻意推卸自己的监管责任。对此,《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明确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用户必须实名注册登录,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父母 理当尽到首要的监护责任,多些关 心和陪伴,而非任其沉湎于网游, 甚至配合其绕过"防沉迷系统"。 掌握先进技术的网络平台更应尽到 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技 术优势,进而形成合力,营造健康 绿色的网络空间。

### 一针见血

# "暴走团"岂能成为"路霸"

□丁家发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 县出现"暴走团"引发关注。有 网友发布视频显示,在阳朔县十 里画廊景区附近惊现多个"暴走 团",这些人无视交通规则、抢 占非机动车道导致正常行驶的车 辆无法按规定道路通行。实际 上,"暴走团"由来已久,几年 前还发生过"暴走团"抢占公路 被撞致一死两伤的事件。(8月 23日《法治日报》)

当前, "暴走团"大量存 在,不少"暴走团"出现占道、 音响高分贝、不让路等情况,公 众对此叫苦不迭。 "暴走团"兴 起,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对 于健康的追求。随着生活节奏加 快,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 越高,而"暴走" 正是一种方 便、经济且有益健康的运动方 "暴走团"普遍存在 式。然而, 占道、音响高分贝、不让路的情 况,俨然成为一方"路霸"。特 别是在马路上"横行霸道",无 视交通法规与车争路,很容易引 发交通事故,给行人和车辆带来 安全隐患。而"暴走团"抢占公 路被撞致一死两伤的事件,并没



有让一些"暴走团"成员警醒, 他们依然我行我素。

道路是专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不是运动的场所。"暴走团"的占道"暴走"行为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或许,"暴走团"成员也懂法,但在法不责

众的心理作用下,他们认为"人多力量大",交警部门也拿他们没办法。而事实上,交通执法部门往往考虑"暴走"多为群体性活动,现场强制查处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大都对"暴走团"网开一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也纵容了"暴走团"。

对于"暴走团"的占道违法行

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应 给予相应的处罚,处警告或者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影响公共秩 序的,公安部门也可以根据《治安 管理处罚法》,处警告或者二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 根据犯罪行为性质及恶劣程度,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此,为了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也为了保证"暴走团"成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相关执法部门有必要对"暴走团"依法整治,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这样,才能打击其嚣张的气焰。

同时,政府部门也要反思, "暴走团"为何成为"路霸"?究其 原因,主要是缺乏健身场地导致 的。对此,各地政府部门应当有所 作为,一方面,可以在城市里开辟 一些步行道或不影响交通的场地, 供市民和"暴走团"开展健身活 动。另一方面,加以合理的教育和 引导,并提供更多的锻炼器材和运 动场地,让"暴走团"成员能通过 其他的方式来锻炼身体。总之,要 通过堵疏结合、多管齐下,让"暴 走团"尽快走上合法的健康之路。

#### 金玉良言

# 别让"开学季"成无良商家的"开割季"

#### □戴先任

"开学季"来了,家长花钱的时候又到了。为了让孩子好好学习,很多家长会在学习物资上大笔投入。上万元的学习桌,上千块的书包,各种功能的电子产品,一整套算下来,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但凡是跟"学生""开学"扯上关系的商品,似乎就理所当然地价格更贵。(8月27日界面新闻)

"开学季"变成了"烧钱季",近年来,这样的现象在每年"开学季"都会出现,这样的话题每年也都会引来热议。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家长们也更愿意为孩子在物质方面多投入。所以,开学季变成了"烧钱季",只要是量人为出,是为孩子购买生活学习必需品等"刚需",就不值得大惊小怪,属于一种正常现象。

一些商家也瞅准商机,利用 好家长的消费心理,把一些昂贵 但不实用,甚至价高质劣的商品 推销给他们,还通过煽动焦虑、灌 输理念等,对商品进行推销,让家 长冲动下单。"开学季"变成了一 些商家收割学生家长的"开割 给孩子太多物质方面的东西,让孩子太"安逸"了,反倒可能让孩子耽溺于"安乐窝"中,失去了奋斗的决心与勇气,还可能让孩子陷入与同学间的相互攀比之中,让孩子变得爱慕虚荣,助长孩子奢侈的不良习惯。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对于家长来说,不要给"开学季"的过度消费"加把火",而应该进行"釜底抽薪",让"开学经济"转变成"经济"开学。

不要把"开学季"变成了过度消费的"烧钱季",变成了无良商家收割学生家长的"开割季"。在"开学

季",家长为孩子花钱,要能坚持"适用、实用、够用"的原则,这也有利于学生的人格养成与价值观培育,是给孩子最好的"开学第一课"。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开学经济"的监管力度,规范行业发展,对"文具刺客"、问题产品等乱象,要加大打击力度。要保护好学生家长合法权益,需要学生、家长、学校到相关部门都能重视起来。因此,要提倡"经济开学",给孩子上好"开学第一课",就要避免"开学经济"滋生过度消费、相互攀胜的"泥潭"之中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 事由:

随着旅游的火热, "陪拍"这一新兴行业悄然进入公众视野。然而,哪些人在从事"陪拍"行业?体验"陪拍"的人有何感受?此行业现状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发现"陪拍"从业者大多是年轻人,分为全职和兼职,服务价格由拍摄设备、场景、出行线路、参与人数、拍摄难度等决定。"陪拍"兴起的同时,"陪拍师"的技术、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放鸽子""逃单"等现象频现,顾客体验也是百人百感。(8月21日《成都商报》)

#### 百家讲:

为规范线下陪拍,避免可能存在 的风险,包括欺诈客户、违约、性骚 扰、人身安全威胁, 甚至可能涉及侵 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 相关部门更 要积极介入,通过强化监管和建立完 善法律法规来加以解决。比如, 陪拍 服务的买卖双方多是通过社交平台进 行沟通,不妨加强对平台的监管。根 据《民法典》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 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诰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对关系消 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 商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 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 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 损害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贺成

#### 事由

8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就抓好今年遏制"天价"月饼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2022年,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并狠抓落实,中秋月饼市场发生积极变化。为持续做好2023年遏制"天价"月饼工作,四部门分阶段加强对生产企业政策宣贯,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8月26日《南方都市报》)百家讲·

抵制消费主义,抵制"天价"月饼、月饼券、月饼卡等,并不是反对人们消费"商务送礼型"月片。相反,这种月饼在品牌元素应用上,延续了时尚典雅、华丽高贵的风格特征,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与西方古典建筑进行交融,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合璧的文化典范,符合了中国市场越来越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这种月饼虽然价格比较贵,但其依然是一种食品,承载着延绵千年的中秋文化。

——张连洲